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馬紀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亮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60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8月7日13時04分許，駕車前往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之住處，並攀爬翻越圍牆入內竊取伊所有之現金3萬6000元、酒10瓶（價值36萬元），得手後駕車離去，經查獲後，上開財物未能扣案發還，被告除應賠償伊上述財物損害外，並因被告所竊取之現金為伊先母所遺留，珍貴非凡，形同手尾錢，另應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6000元，以彌補伊因此所受精神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2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執行中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明示不聲請提解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3條、第215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述時地之竊盜行為，業據其引用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88號一審刑事判決、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85號二審刑事判決所載事證及理由為據，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有相當舉證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原告因被告竊盜行為受有現金3萬6000元、酒10瓶（價值36萬元）之損害，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合計39萬6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原告另主張其因被告上開竊取現金之行為而受有精神損害，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6000元乙節，按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而得請求精神上之損害（非財產上之損害）者，以因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受不法侵害或人格法益受不法侵害而情節重大者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自明，本件被告竊取原告現金之行為，係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不能對被告請求精神上之損害賠償，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不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1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

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瑜